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的报告（A/62/111）。



二. 决议草案 A/C. 1/62/L. 48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尔多瓦、摩洛哥、波兰、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 1/62/L. 48）。后来，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2/L. 48（见第 7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1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关切地注意到地中海部分地区长期存在的紧张局势和持续不断的军事活动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为了将地中海盆地建成保证和平、稳定和繁荣的对话、交流和合作地区的总目标，本着多边伙伴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³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62/111。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